

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鉴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参加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对异议股东的股份进

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 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公司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 所持公司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回购有效期内解除质押、司法冻结董限制交易的情形除外）；
 - 5、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 6、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送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与方式

- 1、 回购主体：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
- 2、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原则上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和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申请回购有效期

1、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之次日起 30 日内，为本次回购的申请有效期限，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书面提出股份回购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

义务。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邮政/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书面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

（四）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至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8 号翰林学院图书馆 2 层

联系电话：15210664961

邮箱：fangdan@glopro.com.cn

邮政编码：100093

特此公告。

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